

臺南市三慈國小 108 學年度

「校園二手舊衣、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永續教育組 08709 案行動計畫：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書籍、用品等回收循環再使用機制，要求新校長不要任意變更制服。
- (二)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二、目標：

- (一) 透過推動校園二手舊衣、教科書及學用品的回收再利用，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互助關愛之美德，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
- (二) 環境資源有限，為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鼓勵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觀，期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以造福後代子孫。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實施時間：每學期期末一月及六月份辦理回收。

五、實施方式：

- (一) 宣導時間：於上學期十二月及下學期五月份利用兒童朝會及教師晨會時間加強宣導。
- (二) 回收種類：
 1. 乾淨可穿的舊衣、舊褲。
 2. 破損不嚴重的舊教科書，自願捐出書籍給予低收入戶學生及學弟妹使用。
 3. 學用品自願捐出或平日撿拾無人認領，提供給予低收入戶學生或臨時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 (三) 回收方式：
 1. 二手舊衣：
 - (1) 請各班將願意回收的二手舊衣清洗、摺疊好後，於畢業典禮前之大掃除時辦理回收，送學務組收存。
 - (2) 學務組將回收制服分類完成後，裝入塑膠袋中並貼上標籤紙註明，待新學期再提供給有需求的學生使用，多餘之舊衣捐給慈濟回收站。
 2. 二手教科書：
 - (1) 學期末徵求家長學生同意，將學生不再使用之教科書辦理回收。
 - (2) 教務組篩選保存良好，污損少的教科書，回收置放於自然教室。
 - (3) 回收之教科書可提供各班級下學期採購新教科書時，免購買的的參考。
 3. 二手學用品：
 - (1) 將學生平日遺失的鉛筆、文具等，由各班老師於辦理認領，無人認領之學用品，則回收提供給需要的學生使用。
 - (2) 鼓勵學生將可堪使用欲替換的舊書包，清洗過後交教導處留存保管，提供給有需求的學生使用。

六、其他事項：

- (一) 二手舊衣捐至學校，經本處鑑定有破損及不清潔等情形，將予以退回或拒收。
- (二) 二手舊衣、二手教科書、二手學用品經捐獻後，不得索回。

七、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